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5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林副關務長佳吟

紀錄：許涵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提案共1案，決議詳頁次3。

參、臨時動議：共2案，決議詳頁次4至5。

肆、宣導事項7則：詳頁次6至13。

伍、散會(11時40分)

目 錄

壹、提案

建請基隆關針對基隆港區貨櫃場作業亂象，加以嚴格督導..... 3

貳、臨時動議

一、C1 報單申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時，部分關員要求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報關業者不便。..... 4

二、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並已完成電腦單證比對者，部分關員仍要求業者檢附紙本文件供審核，造成業者困擾。..... 5

參、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宣導..... 6

二、115 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於 3 月底截止，請業者把握最後期限..... 7

三、申請押運應徵收押運規費..... 8

四、善用納【保】法，權益最有【保】..... 9

五、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 10

六、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11

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12

壹、提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5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請基隆關針對基隆港區貨櫃場作業亂象，加以嚴格督導。 | | |
| 說明 | <p>基隆港區部分貨櫃場長久以來，造成進出口通關延誤，說明如下：</p> <p>1、集中查驗無法配合，影響海關、報關業、食藥署、標檢局、防檢局等單位人力調派，甚至須達 5 日以上才能吊櫃查驗。</p> <p>2、貨櫃拖車運輸業者往往需 5 日以上才能提領到貨櫃。</p> <p>3、臨櫃人員不足，申辦繳費等業務，需久候多時。</p> <p>以上亂象已造成業者困擾，更有海運承攬業者，對於進儲其他內陸櫃場要求加價，貨櫃運輸業者要求運費加價，甚至拒領該櫃場貨櫃，以致港區貨櫃場嚴重阻塞，內陸貨櫃場空間閒置。</p> | | |
| 建議 | 建請基隆關協助本會協調改善為宜。 | | |
| 海關意見 | <p>一、已協調貨櫃集散站(下稱集散站)優化吊櫃順序，以海關核定 C3 通關查驗貨櫃(下稱查驗櫃)，優先辦理吊櫃。</p> <p>二、為增進查驗櫃吊櫃效率，倘報關業者於貨櫃卸船前獲知核定 C3 通關，請預先將貨櫃標誌及號碼等通知集散站，俾辦理貨櫃進站時，得將其置放於鄰近查驗區儲區，加快吊櫃速度。</p> <p>三、至內陸集散站收費問題屬私經濟契約行為，宜由業者依市場機制協調。</p> | | |
| 決議 | 如海關意見。 | | |

貳、臨時動議

| | | | |
|------|---|----------|-------------|
| 臨時動議 | 第 1 案 | 提案 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 由 | C1 報單申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時，部分關員要求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報關業者不便。 | | |
| 說 明 | 申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時，如屬 C1 免補送報單並為個案委任，僅須出示正本，交付予海關委任書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但部分關員要求提供委任書正本，造成報關業者不便。 | | |
| 建 議 | 請於關員職務異動時加強海關內部教育訓練。 | | |
| 海關意見 | <p>一、查本關 11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參、臨時動議第 1 案會後處理情形略以，C1 免補送報單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核發作業，如為個案委任者，受任人應備妥個案委任書正本及影本，於委任書影本上蓋妥受任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核對無訛，經承辦關員核對後，得以影本辦理。</p> <p>二、重申上開會議紀錄，請本關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p> | | |
| 決 議 | 如海關意見。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第 2 案 | 提案 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 由 | 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並已完成電腦單證比對者，部分關員仍要求業者檢附紙本文件供審核，造成業者困擾。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建 議 | 請於關員職務異動時加強海關內部教育訓練。 | | |
| 海關意見 | <p>一、查本關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貳、追蹤辦理案件決議略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前國際貿易局)109 年 8 月 24 日貿服字第 1097025731 號公告「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輸入規定，增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證明文件，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出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 碼)，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未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出進口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紙本供海關查核。惟如有各簽審機關要求須提供相關紙本文件者，出進口人仍須配合。</p> <p>二、重申上開會議紀錄，請本關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p> | | |
| 決 議 | 如海關意見。 | | |

參、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宣導（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邊境管制措施：為保護我國智慧財產權，維護公平貿易秩序、健全產業發展並符合國際諮商規範，海關依據貿易法第17條、商標法第72條至第75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及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積極執行邊境查緝任務，共同守護國家安全。

(二)業者配合事項宣導：

- 1、**正確申報商標**：請業者在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位正確申報商標以利查核，出口報關應於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如無商標，亦應申報「無商標」。
- 2、**備妥證明文件**：請業者在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
- 3、**配合查核程序**：當海關通知疑似侵權時，請進出口人應配合在規定時間內(例如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文件。

(三)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1、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請多加利用。
- 2、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之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請向關務署申辦。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二、115 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於 3 月底截止，請業者把握最後期限。（報告人：業務二組）

為表彰專責報關人員敬業精神，提升服務品質，本關於2月2日起開始受理「115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請業者踴躍推薦優秀專責報關人員參加。

依據「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符合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3年以上，目前仍繼續執業且具備申請前一年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500份以上，年錯單率（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等申請條件之專責報關人員，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3月31日前向本關業務二組提出申請。申請書可至本關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路徑：基隆關首頁/資訊匯流/書表下載/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書）下載使用。

經核定符合上開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本關除以書面通知外，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以資肯定。專責報關人員是海關與進出口業者間溝通橋梁，對貨物通關效率提升甚為重要，獲得優良專責報關人員殊榮，不僅對個人專業肯定，更展現所屬報關業對法規遵循與申報品質重視。請業者轉知符合資格專責報關人員把握申請期限，倘有疑問，請洽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13）。



三、申請押運應徵收押運規費（報告人：稽查組）

邇來偶有業者申辦押運業務，忘貼規費或不知徵收確切規費金額等情事，重申規定說明如下，請業者協助宣導：

- (一)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7條及其附表2規定，經海關派員押運事項，同一關區貨櫃（物）押運，徵收押運費新臺幣600元整；不同關區者，按押運距離徵收押運費（押運距離係指押運起運地至目的地之車行最短距離，未滿150公里者，每次徵收新臺幣1,700元；150公里以上未滿250公里者，每次徵收新臺幣3,700元；250公里以上者，每次徵收新臺幣4,600元）。貨櫃（物）押運，應以車程1趟為1次計徵，且不得超過3部拖車或其他車輛。
- (二)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旅客行李、軍事機關進出口貨物、緊急救難、防疫器材及救濟物資等情形免徵押運費；進、出口貨物、郵包、樣品等完稅價格或離岸價格不超過美金5,000元者減半徵收押運費。

四、善用納【保】法，權益最有【保】（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為貫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確保公平合理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以完善通關權益保障。另針對實務上爭議較多之查價案件，本關特別指派具查價專業之納保官辦理；同時，考量郵輪旅客通關需求，亦增派專業人力，期能於發生稅捐爭議時即時提供專業協助。

納保官受理案件範圍涵蓋「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三大範疇。為簡化業者與民眾負擔，本關提供多元申請途徑，民眾除可遞交紙本申請外，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辦理。此外，本關已全面導入納保遠距視訊協談設備，民眾能透過視訊與納保官直接溝通，免除交通往返不便。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指引，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之小故事1則及宣傳海報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保】證金退還

納【保】官【保】證順暢



進口汽車



車用音響
要課徵貨物稅

繳納保證金還是覺得怪怪的？

貨物稅條例？
藍芽接收器？

錢錢不見了

納保官協助：
1. 確認該車用音響非屬貨物稅條例的課稅客體
2. 退還申請人原繳納保證金



納保諮詢窗口
基隆關：
(02)24202951
分機3510



請掃我進入納保專區

善用納【保】法 權益最有【保】



1. 辦理事項

- 溝通協調
- 申訴陳情
- 救濟諮詢

2. 申請地點

- 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
- 納稅者皆可申請協助



請掃我進入納保專區



納保諮詢窗口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3510

五、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報告人：花蓮分關)

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報關業於領有報關證員工離職時，應自離職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應於 7 日內繳銷該員報關證。

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依同辦法第 36 條轉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所屬領有報關證員工離職時，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銷作業，以確保報關證使用與管理符合規範。

六、關務夥伴廉政指引（報告人：政風室）

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法規，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宣導檔案下載路徑：[本關網站-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近年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統計，常見詐騙手法類型包括「假買家/假賣家」網路購物詐騙、「高獲利、穩賺不賠」投資邀約、「感情交友」詐騙及「免費贈送」與「身分驗證」陷阱等。倘遇有下列情境時，請務必提高警覺：

（一）「假買家／假賣家」網路購物詐騙

單筆損失較小，但發生頻率最高，包含假冒客服稱訂單設定錯誤，誤設為分期付款，要求至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或是假買家聲稱無法下單要求賣家點擊連結修復等，切勿依指示點擊不明網頁連結或至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亦勿提供個人帳號資訊，避免不必要財物損失。

（二）「高獲利、穩賺不賠」投資邀約

詐騙集團常透過簡訊、社群媒體邀請加入投資群組，初期提供小額獲利，誘使被害人投入鉅額金錢後便銷聲匿跡。

（三）「感情交友」詐騙

利用交友軟體建立信任或以情色誘惑，後續以「投資分紅」、「帳戶解鎖」或「購買遊戲點數」等為由要求匯款，造成情感與財物雙重傷害。

（四）「免費贈送」及「身分驗證」詐騙

近期常見於 Threads 等社群平台，以「免費贈禮」貼文誘導民眾留言互動，進而以「賣貨便」假連結要求身分驗證之假象，引導民眾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請勿輕信。

※防詐小撇步

- 1、保持懷疑：多問、多查、多確定。任何涉及金錢或個資訊息，務必多方查證，確認安全後再行動。
- 2、果斷拒絕：不輕信陌生來訊、不點擊不明連結、不隨便提供個人資料、不依指示進行轉帳或驗證。
- 3、即時通報：如有疑慮，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由專業人員為您把關。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免費送贈品? 詐

小心是陷阱!

新興詐騙手法

老間跑路免費送

偶像周邊免費送

結束營業免費送

網購取貨要注意!

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小心詐騙包裹出沒!

尚未取件

- 1 確定沒訂購，請拒收
-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
 - (1) 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
標註是「非賣家」或「XX物流公司代寄」時，
要小心囉！這可能是詐騙包裹！
 - (2) 若無法分辨真假，可用警政服務APP
「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

已付款取件

四大超商申訴
客服資訊

- (1) 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信箱或線上
申訴平臺協助處理。
- (2) 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亦可至165網站查詢
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